

接送的交通車座位擁擠，21.1%認為教室擁擠，14.4%認為安親班或補習班的環境髒亂，足見安親班與補習班之硬體環境不佳，令人憂心。此外，有 43.1%國小學童曾在安親班或補習班被體罰，甚至有 19%學童經常被體罰，顯見兒童課後照顧與補習環境的體罰問題相當嚴重，且體罰學童之業者可能違反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禁止虐待兒少之規定，更造成孩子學習上的恐懼。

三、上述問題存在已久，卻未見教育主管機關積極改善。為保障兒童參加課後照顧或補習之安全與權益，教育部應儘速督促各縣市政府清查轄內未立案之安親班與補習班，並針對安親班與補習班環境設備不佳與不當體罰學生等問題，加強管理及取締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王惠美 羅淑蕾

連署人：林鴻池 陳碧涵 呂玉玲 蘇清泉 李貴敏

廖正井 陳鎮湘 詹凱臣 呂學樟 曾巨威

鄭天財 盧嘉辰 簡東明 王進士 紀國棟

林正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歐珀：（17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陳歐珀委員等 15 人，有鑒於位於宜花交界的「和平火力發電廠」長期燒煤發電，製造空氣污染，在宜蘭縣境內設置一百多根高壓電塔，但電廠今年初因超量燒煤，獲利 4.3 億餘元，被行政院環保署以不當利得開罰 4.4 億，顯見其營運嚴重違反環評訂定之標準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邀集業者及宜、花縣府，就該電廠所製造之污染再次進行評估，重新議定回饋地方金額及比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，有鑒於位於宜花交界的「和平火力發電廠」長期燒煤發電，製造空氣污染，在宜蘭縣境內設置一百多根高壓電塔，但電廠今年初因超量燒煤，獲利 4.3 億餘元，被行政院環保署以不當利得開罰 4.4 億，顯見其營運嚴重違反環評訂之標準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邀集業者及宜、花縣府，就該電廠所製造之污染再次進行評估，重新議定回饋地方金額及比例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和平火力電廠的環境影響評估承諾，每年用煤量為三四四萬噸，但二〇〇九、二〇一〇年連續兩年，和平電廠分別超量用煤約七萬八千噸及十八萬噸，違反環評法。

二、今年初和平火力發電廠因超量燒煤，獲利 1.8 億元及 2.5 億元，合計 4.3 億餘元，被環保署以不當利得開罰 4.4 億，和平電廠拿人民健康當生財工具，卻只要付出不成比例的回饋金給地方。

三、和平火力發電廠長期製造污染，造成宜、花兩地居民健康隱憂，去年台電向和平火力發電廠以 207 億元採購 84 億度電。去年 9 月的財務報告顯示，上半年稅後純益分別為 10.2 億元，全年純益估計 20.4 億，占營收 9.9%。